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抗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4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暨其所稱相對人姓名，均如附件《民事再審狀》（影本）所示。

二、人民之訴訟權固應保障，然仍應遵循相關法律所定程序規範與司法實務所遵行之法制。第按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判意旨已具體指引再審事件之審查內涵：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又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。」。

三、查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34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；惟其所提出如附件之《民事再審狀》僅泛稱「原確定裁定重大瑕疵應廢棄，法官違法隱匿被告姓名法不合，違法裁判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13款再審之條件」等語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該條項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全然未有敘明；揆以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並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自應逕予駁回，以維法制。

01 四、末以，聲請迴避固應繳納聲請費用，再審亦然；惟本件聲請
02 再審經核附件《民事再審狀》之內容，可認顯非合法；若先
03 命繳費而不補正，或補正後再為再審聲請不合法之諭知，徒
04 增人民與司法行政之困擾，爰不命為補正，以符訴訟經濟原
05 則；然此原則亦不容人民一再濫用，以維法制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9 法官 高英賓

10 法官 黃玉清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李妍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